

格式十三

## 契約書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以下稱出質人）及\_\_\_\_\_（以下稱質權人）出質人同意將原設質予質權人之短期票券（質權合約編號第\_\_\_\_\_號，詳如「實行質權申請書」之質物明細表）轉讓予質權人，以清償債務。

立書人

出質人：

原 留  
印 鑑

質權人：

原 留  
印 鑑

（與質權設定申請書印鑑同式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